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03號

聲請人 順馨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劉月霞

相對人 李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4,05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5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449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1
02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4,672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測量費	25,825元	同上。
第一審鑑價費	11,500元	同上。
第一審資料使用費	59元	同上。
第二審鑑價費	12,000元	同上。
合 計	184,056元	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。